2020年度

永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永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永州市扶贫开发办公

室概况

1. 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方针、政策，协调解决贫困地区扶贫开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贫困地区扶贫开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协调指导财政扶贫项目库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协调管理中央和省市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并指导监督和检查其资金的使用；负责市县直机关事业扶贫工作，指 导和协调全市社会扶贫工作；协调督促金融扶贫工作；协调管理贫困地区与国际组织或机构的扶贫交流与合作；制订扶贫开发科技推广和培训计划，协调管理有关扶贫捐赠资金和物资；承担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永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内设机构 包括：综合科、调研法规科、政策协调科、督查考核科（信 访科）、贫困监测科、开发指导科，规划财务科。“永州市社 会扶贫网管理服务中心”事业单位归口市扶贫办管理的二级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永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是永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单位本级。二级机构是非财务独立的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562.0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110.13万元，减少16.38%，主要是因为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真正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支出总计621.6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8.11万元，减少19.24%，主要是因为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真正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62.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2.09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21.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6.88万元，占57.41%；项目支出264.76万元，占42.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62.09万元，减少了110.13万元，减少16.38%，主要是因为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真正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支出总计621.6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8.11万元，减少19.24%，主要是因为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真正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21.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48.11万元，减少19.24%，主要是因为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真正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21.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621.64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41.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2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2%，其中：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行政运行、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41.5万元，支出决算为62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2%，决算数大于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业务经费18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21.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科目：（1）工资福利支出364.01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10.3万元；津贴补贴50.94万元；奖金87.44万元；绩效工资68.1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6.7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8.9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0.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84万元；住房公积金0.074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257.18万元，其中办公费34.21万元；电费2.58万元；邮电费1.37万元；差旅费40.07万元；会议费19.29万元；培训费5.13万元；公务接待费0.82万元；劳务费6.1万元；福利费1.6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5.95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2.2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7.46万元；（3）资本性支出0.45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0.45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6.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3.0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公用经费63.8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7.9%，主要包括 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差旅费、劳务费、办公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3.51万元，完成预算的58.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和预算数都为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业务。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82万元，完成预算的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原则，严格加强了公务接待的管控，与上年相比增加了0.34万元，增加了70.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脱贫攻坚收官之年，扶贫任务重。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2.69万元，完成预算的5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规范和控制公务用车修理、用油等行为，与上年相比减少14.2万元，减少527.8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改革，原公务车统一归市机关事务所有。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2万元，占23.3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69万元，占76.6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支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8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1个、来宾48人次，主要是扶贫工作协调沟通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6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8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09 万元，降低12.46%。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真正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9.29元，用于召开脱贫攻坚会，人数总计1761人，内容为脱贫攻坚各项业务相关会议；开支培训费5.13万元，用于开展脱贫攻坚培训，人数396人，内容为脱贫攻坚专题培训、实地考核培训。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按照《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和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1】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我办2020年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评分，我办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本单位2020年度无重点预算绩效评价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预算法》和《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办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永办发[2002]22号和永办[2019]27号文件规定，市扶贫办的主要工作职能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方针、政策，协调解决贫困地区扶贫开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贫困地区扶贫开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协调指导财政扶贫项目库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协调管理中央和省市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并指导监督和检查其资金的使用；负责市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驻村帮扶日常工作，联系中直省直机关对永州定点扶贫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市社会扶贫工作；协调督促金融扶贫工作；协调管理贫困地区与国际组织或机构的扶贫交流与合作；制订扶贫开发科技推广和培训计划，协调管理有关扶贫捐赠资金和物资；承担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组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负责组织开展扶贫信息体系建设，建立扶贫开发统计监测体系，指导扶贫系统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脱贫攻坚督查、考核工作;承担协调扶贫开发系统风险防控、涉贫信访和舆情处置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编委核定，我办设科室7个，二级机构1个。内设科室分别是规划财务科、综合科、调研法规科、政策协调科、督查考核科（信访科）、贫困监测科、开发指导科，归口市扶贫办管理二级机构是“永州市社会扶贫网管理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0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26人，其中行政及参公编制20人，事业编制6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26人，另有退休人员4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0年扶贫办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62.09万元，上年结转95.35万元。

2020年扶贫办财政支出621.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6.88万元，项目支出264.76万元。按经济科目分：工资福利支出364.0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7.18万元、资本性支出0.45万元。

1.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办机关及二级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0年决算基本支出356.8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293.0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3.86万元。

1. **专项支出**

2020年市财政年中追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80万，专项支出175.18万元，结余指标4.82万元。主要用于扶贫业务工作经费。

专项经费支出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经费报销严格执行审批报销程序和报账手续，超预算、超标准、超范围、无政策依据的经费不予支出，有效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有序。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办党组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市财政局的要求，成立了由段贵建主任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自评方案，完善了评价指标体系，明确由综合科、规划财务科牵头，组织机关各科室开展绩效自评。

评价工作分四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前期准备，制定自评工作方案和指标评价体系，部署工作，明确要求。第二阶段结合编制部门决算，对办本级及所属二级单位的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检查，审阅了单位的凭证，查阅了账簿，对预算收支情况进行了核实。第三阶段为终评阶段，认真总结分析自评，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整理相关资料并归档。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对照评价指标，我办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指标四个方面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配置指标**

编制数26人，在职人员数26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所有在职人员都在编制内，无超编人员。

“三公”经费本年预算数为6万元，上年预算数为27.76万元，减少21.76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78.38%。

**（二）预算执行指标**

2020年上年结转99.38万元，年初预算342.12万元，本年调增预算219.97万元，年末结余35.79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6万元，实际支出数为3.1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52.5%。

**（三）预算管理指标**

2020年我办预算管理各项指标控制较好。为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提高资金和资产的使用效益，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了内控制度，并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预算管理：

**1、日常财务管理规范有序。**一是严格预算管理。坚持财务收支两条线的科学化管理方法，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单位财务账目统一管理核算。所有支出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有效杜绝了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二是加强支出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出国（境）严格执行先行审核制度；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和使用；公务接待严格执行招待费开支范围、开支标准的有关规定，严格接待规格和控制陪餐人数，“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三是严格遵守报账程序。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经费开支报批审核一支笔。经费报销严格执行审批报销程序和报账手续，注重经费支出的必要性和有效性审核，没有必要的事项和成效不大事项尽量不开支，超预算、超标准、超范围、无政策依据的经费不予支出，有效保证了单位预算执行规范有序。

**2、促进经费支出节支增效。**遵守量入为出，先预算后开支，厉行节约的原则。贯彻落实省和市关于压缩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合理确定一般性支出的范围和标准，提高资金效益，减少浪费。

**3、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工作机制。**一是健全制度体系。制定和完善了《永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在预算管理、政府采购事项、会议费等支出管理、报账手续等方面作出明确要求。二是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开展内控评价和风险评估。制定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和风险评估工作方案。

**4、加强资产管理，减少闲置浪费。**加强资产的购置管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配置限额和标准，有计划有部署地做好资产预算编制和政府采购工作。 加强固定资产日常使用管理。规范资产验收入库、账卡登记、内部转移、保管维护、清查处置等工作。加强固定资产的动态管理。通过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资产的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实现对资产的动态管理。

**5、认真落实部门预决算公开制度。**按照统一要求和部署，我办于2020年2月11日在门户网站公开了2020年部门预算；于2020年9月17日公开了2019年部门决算；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各项指标控制较好，按要求上报绩效评价报告并于公开。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信息透明度提高，社会反响良好。

**（四）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指标评价情况**

今年以来，我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不能”的指示要求和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把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收官之战摆在首要位置，全市上下始终铆足劲、绷紧弦，聚焦收官目标发起总攻，各项工作有力推进。

**1、始终保持攻坚态势和战略定力。**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先后23次专题研究，先后召开6次到村一级的全市性会议进行再部署、再推进、再落实。年初制定了年度工作要点，先后出台了应对疫情的指导性意见、驻村帮扶调整方案、贫困监测预警机制具体实施办法、重点帮扶实施方案、问题整改清零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构建全方位“决战”工作体系。

**2、千方百计克服疫情灾情的不利影响。**认真落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克服疫情影响的十条措施，多措并举促进返岗就业，春节返乡的23.1万余名贫困劳动力在3月底全部返岗就业，返岗率100%。加大对涉及“禁食退养”“禁渔退捕”贫困户、边缘户的转产帮扶，全市第一批“禁养”转产建档立卡贫困户124户、边缘户3户，落实补偿帮扶资金378.254万元，全部转产就业。受禁捕退捕影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74户，均落实了后续帮扶措施。

**3、牢牢抓实稳岗就业工作。**加强劳务协作和精准对接服务，推进转移就业，全市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26.56万人，较去年底新增3.46万人，全市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未脱贫贫困劳动力100%实现就业。

**4、强力推进消费扶贫。**市、县区和责任部门均成立了专抓机构，将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县区、部门，实行“周调度、月通报”。采取产销对接、带货直播、动员干部职工购买、消费扶贫月等多种途径，拓宽扶贫产品销路，全市共举办大型产销对接活动40场次，认定扶贫产品1288个、供应商523家，建立了扶贫产品向机关、学校、医院、金融机构、驻永部队及企事业单位食堂定向直供机制，“消费扶贫月”活动完成扶贫产品销售额11.5亿元。采取财政补贴支持措施，共建成消费扶贫专馆27个、专区24个、专柜382个。永州市消费扶贫商城成为全省第一个整体纳入省级消费扶贫公共服务平台的试点商城。

**5、多措并举巩固脱贫成果。**聚焦提升脱贫质量、共享脱贫成果、推进贫困村与非贫困村平衡协调发展、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根治合并村不合心不合力不合拍等“后遗症”、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等方面，制定出台《关于提升脱贫质量确保如期圆满收官的工作意见》《关于积极探索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意见》，着力补齐差距短板。

**6、扎实深入开展问题整改。**以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指出和国家、省考核反馈以及省常态化联点督查交办的问题为主线，集中2个月时间，扎实开展脱贫质量“回头看”，实现全市所有行政村全覆盖，共排查贫困户183483户、边缘户4520户、特殊困难群体82832户，全面检验“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复核脱贫质量，摸清已脱贫户稳定脱贫存在的隐患和不足、未脱贫户脱贫的短板差距、档外农户存在的致贫风险，共发现问题2979个，6月底全部整改到位。

**7、开展了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试点。**成立了以书记为组长，市长为第一副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全市“一盘棋”整体推进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试点。突出以“产权归属、运营管理、收益分配、资产处置、资产监管”为重点，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分配合理、监督到位”为目标，初步探索出了“351”的模式。

1. **社会公众满意度方面。**一是社会满意度保持高比例。二是脱贫攻坚工作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

**五、问题与原因分析**

1、追加项目预算资金超过30%。主要原因专项资金扶贫重点工作项目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主要通过年中追加来弥补资金缺口。

2、资金有结余。部分项目实施较晚，结算支出时间滞后。

**六、下一步改进的措施**

**（一）科学编制预算。**加强支出分析，增强对各项经济活动的预判能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二）加快执行进度。**加强资金计划衔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落实项目进度跟踪和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压减年末结余资金规模。

**（三）加强财务管理。**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进行审核和使用，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

**（一）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一是做好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按照绩效目标编报工作要求，对预算项目的设立依据、产出、效益指标进行细化量化编制，实现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报送和同步公开。同时，在编制内容上更注重“钱”和“事”的结合，推动单位从“如何用钱”逐步向“如何做事”转变。二是做好预算执行过程监控。对照年初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对项目的实施进程、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等进行跟踪、督促，重点对“三公”经费运行等预算项目的实施进行跟踪与管理。同时，通过每个季度对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发现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二）全面公开绩效自评报告。**按要求及时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永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官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